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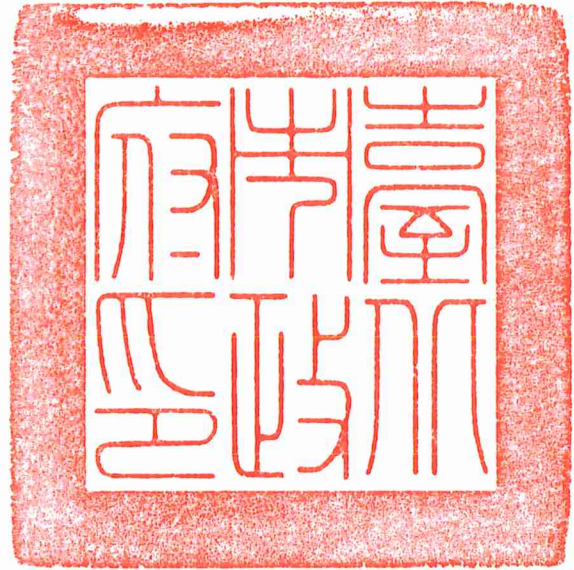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10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5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430648902號函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-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本府110年2月2日府都新字第11060005223號函核定實施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-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民國112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，至民國112年3月23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24-1地號等18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。
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龍陣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